

(一)恢復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經濟部工業局已修正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針對所轄工業區，刪除有關停工歇業零費率之規定，以增加地主閒置成本，刺激其釋出土地投入交易市場。

(二)取消工業用地優惠稅率：經濟部工業局業於本年 9 月 4 日邀集財政部賦稅署等相關機關共同協商，主動提供閒置土地清查結果，建請賦稅稽徵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取消工業用地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優惠，增加地主閒置成本。

(三)針對新開發產業園區，未來廠商購地後倘未於 2 年期限內完成使用，將原價購回土地。

(四)現有租售土地相關管制：

1. 006688 租金優惠措施：廠商須於承租後 1 年 6 個月內取得建築執照，3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逾期經濟部得主動終止租約。

2. 土地市價化方案：得標者如於標購後 2 年內完成使用，得退還公告標售底價 1%金額，作為完成使用獎勵金。

3. 彰化社頭織襪園區：規定廠商須於 2 年內完成使用，否則其按總承購價額 10%繳付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至丁委員提及對停歇業 1 年廠房應取消房屋稅與地價稅優惠部分，按「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減半徵收。合法登記之工廠停歇業，其廠房空置不為使用期間，因未供直接生產使用，自無上開法條減半徵收房屋稅規定之適用。次按「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工業用地按 10‰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停工或停止使用逾 1 年之土地，如屬工業用地，其在工廠登記證未被工業主管機關註銷，且未變更供其他使用前，仍繼續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故停歇業超過 1 年之廠房，其工廠登記如經主管機關註銷者，該廠房土地自無上開法條按特別稅率 10‰計徵地價稅規定之適用。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限制清潔劑之磷含量以改善臺灣水庫水質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25)

江委員建議限制清潔劑之磷含量以改善臺灣水庫水質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推動水庫集水區保育及治理，行政院已於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由經濟部水利署督導各水庫管理機關擬定「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行政院環保署配合辦理水庫水質及集水區污染調查作業。為追蹤掌握 20 座主要水庫水質變化趨勢，行政院環保署每季定期監測水庫水質，依據本（102）年第 1 至 3 季水庫水質監測結果，20 座主要水庫中有 4 座優養化水庫，較 90 年 10 座減少 6 座；優養化指數加權平均則由 90 年 48.3 降至 102 年第 1 至 3 季 44.9，長期呈穩定改善趨勢。

二、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本年 10 月 11 日召開「水庫集水區推廣使用無磷清潔劑」協商會議，推廣使用無磷清潔劑，並考量協調相關單位將水庫集水區內環保標章清潔劑之推廣使用及補助民眾購買等事項，納入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辦理，以加強水庫集水區內民眾使用觀念。另經濟部水利署已函請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小組轉知保護區內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宣導推動，同時要求各公所以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相關活動或工作時，須優先選用具環保標章之無磷清潔劑，以兼顧水源保育。

三、行政院環保署為推動環保標章產品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 （一）健全環保標章產品行銷通路：結合販售業者轉型為綠色商店，迄今約 1 萬多家綠色商店，提供消費者便利採購環保產品管道。
- （二）強化公私部門綠色採購：透過政府採購力量，帶動全民綠色消費模式，101 年度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逾 95 億元，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逾 75 億元。
- （三）全民綠色消費教育宣傳：結合各地方環境保護局應用大眾媒體、文宣品、辦理教育宣傳活動及種子人員推廣綠色消費等方式，以鼓勵民眾優先選購環保產品。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控管政府部門派遣人力員額及派遣人力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88）

羅委員就控管政府部門派遣人力員額及派遣人力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具體保障派遣勞工就業安全，行政院勞委會已積極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刻正就派遣勞工之使用範圍正、負面表列、公部門運用派遣規範及同工同酬等議題，進行研議。該會將持續拜訪工會團體，並加強與勞雇團體對話，期能儘速完成勞動派遣保障法制化工作。
- 二、有關公部門勞動派遣之運用，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得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為 1 萬 5,514 人，不得再增加。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公、私部門運用臨時性及人力派遣工作者平均為 57 萬 4,000 人，公部門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僅占其 2.7%，占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本（102）年度預算員額 4.78%，顯示政府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並非整體派遣勞工之主體。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建立派遣勞工人數管控及按季調查機制，各機關均依上開注意事項核實控管運用人數，該總處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再次重申，各機關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運用派遣勞工人數應以持續精簡為目標。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各機關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已下降至 10,223 人，較 99 年下降 34%。
- 三、在勞動派遣專法完成立法前，公部門為確保派遣勞工之權益，除行政院勞委會已訂頒「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要求派遣公司應與派遣勞工簽訂不定期契約外，「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工程會配合修訂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均已規定機關應要求廠商依法給付派遣人員薪資、繳納勞健保與勞退、給與